

112(2)各項獎助學金一覽表

獎助學金 機構、名稱	申請對象及內容	申辦文件及方式	截止日期	備註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1、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1、申請書及撫卹令影本、戶籍謄本、退役令...等證明 2、2/23 前送交註冊組彙整	◎2/28 截止	◎申請書逕向註冊組索取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1、低收入戶學生，學習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2、每名 2500 元。	1、申請書、低收證明、成績證明 2、2/27前送交註冊組彙整	◎3/6 截止	
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	1. 家境清寒，經老師認定或有低收證明者 2. 對環保科普有興趣且曾參與相關活動者 3. 導師證明在校品格表現 4. 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 2.每校至少補助 1 名	於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網站 (http://www.ytlee.org.tw/ActivityIntroduction.aspx?ActivityID=1294) 線上申請及問與答相關文件下載。	◎3/8 截止	
*賑災基金會助學金	1、重大天然災害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1、申請表、災害家庭證明、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在學證明、切結書 2、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單可至該會網站(網址： https://www.tf4dr.org/)下載使用。 3、3/3 前送交註冊組彙整	◎3/10 截止	
*教育部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1.具原住民身分。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故已請領臺南市原住民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3.學業優秀獎學金：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4.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	◎申請文件：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學業優秀獎學金 3/15 截止 ◎才藝優秀獎學金 4/30 截止	◎申請書洽註冊組索取

	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5.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2.3/6前註設組彙整申辦。		
*一貫道慈善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	1、家境清寒亦好學同學。品格良好，學業總成績甲等以上。 2、每校 1 名，獎助學金 3000 元。	1、申請單、成績單 2、3/8 前送交註冊組	◎3/16 截止	◎申請書逕向註冊組索取
*臺南市原住民獎助學金	1、申請表件及須知，請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辦業務/下載專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1.國民小學學期成績二年級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 2.傑出表現： (1)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各級成績標準如下： *中級：筆試加口試總分達九十分以上。 *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 (2)一年內獲得下列競賽等級之個人單項獎項： *縣（市）級：前三名。 *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 (3)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	◎3/19 前逕自提送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彙辦	
*臺南市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	1、申請表件及須知，請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辦業務/下載專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1.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 2.傑出表現： (1)參加平埔族語言相關競賽獎狀或優異證明文件。 (2)政府舉辦競賽等級之個人單項獎項： *縣（市）級：前三名。 *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 (3)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	◎3/19 前逕自提送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彙辦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學金	1、新住民子女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申請者及符合本案之特殊優秀獎勵金申請者除外)，得申請新住民獎	1、獲獎者除需配合本署提供個人自傳、照片及活動宣傳外，尚需出席頒獎典禮，分享獲獎感想，以及接受相關媒體採訪及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另受邀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者，將補助每位獲獎者及偕同出席者至多 2 人之交通費。	◎3/22 截止	◎申請書逕向註冊組索取

	助學金。 2、申請類別： 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	2、優秀學生獎學金需上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清寒學生助學金須低收、中低收證明及上學期成績證明 70 分以上。 3、欲申請者請 3/4 前逕洽註冊組。		
*台南市私立奇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清寒或弱勢家庭之兒童 2、就學補助金，每學期 3000 元 3、補助範圍含學雜費、活動費、課輔費..等校方有費用收據之項目	1、申請書、師長推薦函〈表 1、2、3、4〉及清寒證明 2、3/18 前送交註冊組彙整申辦	◎3/26 截止	◎申請書逕洽註冊組索取
*台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 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九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 3.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家戶所得 50 萬以下 4.低收入戶已領學產基金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5.本校 10 名，每名 1000 元。	1.申請書一份。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3.獎懲紀錄及出勤紀錄。 4.在學證明書 5.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 7 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 3 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 11 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如附件)成效良好，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6.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7. 3/18 前送交註冊組彙整申辦	◎3/31 截止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1.受刑人子女 2.經該會資料審核、電話審查(須配合)、初審會議、複審會議後裁決獲獎者，每名 5000 元。	1.申請表、服刑證明、戶籍謄本、郵局存摺影本、郵局帳號非本人之切結書、成績單、自傳或師長推薦函。 2. 欲申請者請 4/3 前逕洽註冊組。	◎4/30 截止	◎申請書逕向註冊組索取